

平凉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平凉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接收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提升解读回应质量，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强监管的积极作用，着力营造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各级各部门重点围绕助推经济平稳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计民生改善，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1.持续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公布《平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327 项行政许可事项并纳入一张清单管理；为企业提供涉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助企纾困政策、政策解读信息 120 多条，阅读量 2.6 万人次；坚持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利用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集中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70 多条。

2.持续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发挥甘肃税务门户网站平凉子站平台作用，优化便捷微信公众号税费查询服务，建成上线甘肃首家税务“云上会客厅”，公开涉企优惠税收政策、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信息 6000 多条，推进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应知尽知宣传；按月公开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000 多起。

3.持续加强稳岗就业信息公开。开展“直播带岗”69 期，开展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等定向送政策送服务活动 16 次，公开稳岗就业政策、政策解读、招聘招工信息 3000 多条，市人社局网站访问量 310 万人次，政务新媒体发布图文类信息 2533 条，阅读量 190 万人次；动态公开失业保险基金信息 14 条。

4.持续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利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载体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信息 6800 余条，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率 100%，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全过程公开；“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信息 100 余条、各类办件信息 5000 件，访问量 90 万人次。

5.持续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信息公开。立足健康平凉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统筹运用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重大传染病防控提示信息，及时向群众科普健康知识，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改善就医体检、便捷群众就诊就医等信息，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720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3000 多条。

6.持续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立足助推民生改善，

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及监管政策、监管动态信息 45 条；多渠道发布化解不动产登记难信息 36 条；发布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信息 3000 多条；动态调整发布医保药品、服务目录等配套医保报销政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医保基金监管运行信息 60 多条。**7.持续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立足便捷服务群众，督促指导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环保及公共交通等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持续规范各自公开平台，增强服务功能，完善运行制度机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办事服务信息 1 万多条。**8.持续加强涉农补贴公开。**采用线上村务公开栏目和线下村务公开专栏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最大限度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依申请公开。全市各级各部门不断强化服务理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在严格执行“五流程”“四关口”的基础上，延伸信息公开服务链条，加大协同联动办理，加强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按照合法、便民的原则，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梳理提供，对不予公开或无法提供的依法做好答复说明，及时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全市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4 件，比上年度增加 55 件，其中自然人提交 43 件，商业企业提交 5 件，法律服务机构提交 56 件；按时办结 104 件，无结转下年度继办件；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1.加强政策文件集中公开。**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 97 份全部上网发布；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件，废止 79 件，更新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题注等内容，提升了发布的权威性，方便公众查阅使用；按照《平凉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严把信息公开程序关，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信息”属性调整公文6份，最大程度便捷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对1989年以来至今形成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宣布失效195件，宣布废止81件；2023年我市暂未制发相关的政府规章。

2. 推进公众参与政府决策。健全完善网上民意征集工作机制，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信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之前，落实预公开，执行民意征集、采纳反馈、政策发布“三位一体”公开机制。发布民意征集、结果反馈信息34条（次），围绕《平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平凉市城区天然气停气行为”等组织听证会议5次。

3.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重点以图文并茂、动漫、短视频等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平台深入开展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稳岗就业、民生保障等方面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服务便捷度。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要求，市级各部门针对政策文件出台配发政策解读材料45份，各县（市、区）发布政策解读材料38份；落实重大政策新闻发布协调工作机制，围绕美丽平凉建设、优化电力服务、促进物业规范管理、打击经济犯罪、树扬清风正气共召开新闻发布会10场次。

4. 强化政民互动服务。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办理平凉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留言1.2万件，有效留言答复率98%以上。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引入数

字化、智能化、现代技术手段，打造形成便捷高效、规范智慧、一号响应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收到群众咨询诉求事项13.4万件（次），办结13.4万件（次），办结率100%。3月底启动上线运行“陇商通”一键服务系统，开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陇商通”服务专席，办结市场主体政策咨询信息277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政府网站。**完成市县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任务，实现政府网站栏目布局合理规范、页面标识运用准确、服务功能全面完善等要求，为公众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专属化政策查询服务；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IPv6改造均已完成。全市53个政府网站季度检查合格率均在100%。**2.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甘肃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等规定，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户12个，全市367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季度抽检合格率均为100%，发布信息超过5万条，阅读量超过5000万人次。其中“平凉公安”微信公众号被省上评为政务新媒体优质账号。**3.政府公报。**全年出刊平凉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电子公报同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刊登各类文件90余件，文字量达65余万字，印刷发行1.8万册。持续优化政府公报赠阅结构，重点向政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倾斜。**4.政务公开专区。**对照“三点”“五统一”标准要求，在全市102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均建成运行政务公开专区，打造集办事咨询答复、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下综合服务体验区。全市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达到125个，有效提升基层办事服务公开规范化水平。**5.基层公开平台。**对全

市 102 个乡镇一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优化升级、统一设置，并增设网上村务公开栏目。按照材质结实耐用、设置得体美观、便捷维护适用的原则对全市所有行政村村务公开专栏进行规范设置。

（五）监督保障。

- 1.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5月12日，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安排省政府对我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通报和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研究部署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 2. 调整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平凉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办法》，初步形成审查、公开、发布、解读、考评全链条制度机制体系。制定《平凉市进一步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健全完善“检测收集、分析研判、归口报送、应对处理、公开回应”的舆情回应机制。
- 3. 强化督查整改考评。**坚持问题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采取读网督查、专项通报等方式“一对一”反馈问题、勘误校正；坚持“反馈问题+业务指导”的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调研、督查指导，确保日常信息发布时效和质量。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经济社会发展效能评价体系相应指标，年度考核结果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督查部门，考评激励效果持续显现。围绕省政府办公厅2022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和国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2022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问题反馈，平凉市制定了整改方案，对照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 4. 深入开展业务培训。**立足工作实际，围绕法定主动公开、依申请事项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做好政策解读、强化民意征集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先后举办不同类型培训班6期（次），参培

人数 400 多人（次），“点对点”现场（视频）业务指导培训 60 多人（次）。其中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组织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方面业务骨干 40 余人赴浙江大学参加了平凉市推进政务公开暨深化“放管服”改革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5 月下旬，采取跟班轮训的方式，市政务公开办专人现场“面对面”授课、“点对点”读网反馈问题，对各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一对一”专题轮训，促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79	18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45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0238		
行政强制	38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472.18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5	0	0	56	0	10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	5	0	0	36	0	7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9	0	9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11	0	1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3	5	0	0	56	0	1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2024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深化法定主动公开。对标《条例》规定，持续规范公开涉群利益事项、公众知晓事项和参与决策事项。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围绕各类高频政策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解读，不断增强政策解读实效。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做好政策文件的规范发布、动态清理；提升民意征集质量，落实民意征集、采纳反馈、政策发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四是持续夯实工作基础。规范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优化专区栏目设置，深入开展培训提升，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平凉市各级各部门均未向任何申请主体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pingliang.gov.cn>) 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
建议, 请与平凉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 平凉市
崆峒区定北路鸿远大厦 5 层, 邮编 744000, 电话: 0933—8350158,
传真: 0933—8298560, 电子邮箱: plszwgkb@163.com)。